

2024年度评估业务收入汇总表-境外收入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代码：11020007

填表日期：2025年3月

序号	报告文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发日期	评估总值(万元)	收费金额(万元)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是否证券业务	备注
1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068号	赫拉农业公司	赫拉农业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2024.9.6	17.42	0.90	吴艳、李丹		
2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2008号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所涉及的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2024.11.4	-48.23	1.23	夏阳、刘林	是	
3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7060号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25.1.22	9,682.56	11.88	刘小军、简力		
合计						14.0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赫拉农业公司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威正信评估委托合同(2024)第7-3号

甲方: 赫拉农业公司

住所: 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大区深泉村五一镇 4280, stopanskidwor 街道

乙方: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81号冠京写字楼B座5层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赫拉农业公司申报的拟转让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二、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赫拉农业公司申报的拟转让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 赫拉农业公司申报的拟转让的7台机器设备。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赫拉农业公司

2.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范围的类型和数量

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截止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拟转让设备清单为准。

七、评估收费方式及标准

1. 评估收费方式：现金、支票或转账。

2. 评估收费办法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此次评估收费总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小写：¥9000 元）。

出具正式报告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收费玖仟元整（小写：¥9000 元）。

3. 本报价为含税价，乙方开具的发票为商业发票。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营业室

帐 号：11060101040017637

行 号：110601

八、资产评估报告的提交

1、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能够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评估计划完成评估工作，并在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于 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与甲方交换意见，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为【 】份。

2、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快递，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

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

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如果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应通过协商及时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报告有效期内,合同项目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在业务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确定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十三、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合同

无

甲方(盖章): 赫拉农业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签字、盖章地点: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10-83832838

联系人: 吴艳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81号冠京写字楼B座5层

签字、盖章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81号冠京写字楼B座5层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回单

回单编号: 11416682250418415808 第1次打印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新开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金额: 9000.00
日志号: 1668225041
渠道: 小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状态: 正常
摘要: 转账存款

11010
7172470007274
HEBA AGRO EOO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60101040017637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人民币
(大写): 玖仟元整
时间: 2024-10-10 14:23:38
资产评估服务费
日期: 20241010
时间: 2024-11-04

User

Commercial register and register of NPLE > References > State of play

State of play

"ХЕРА АГРО" SLLC
UIC 160046875, state by date: 19/07/2024y.

Main circumstances

1. UIC/PIC 160046875 Company case: 1498/2006 530	2008053017183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Company/Name ХЕРА АГРО	2008053017180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Legal form Еднолично друж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а отговорност	2008053017180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Head office and registered office Country: БЪЛГАРИЯ Region: Пловдив, Municipality: Първомай City/Village: с. Дълбок извор, р.с. 4280 str. Стопански двор	201810161457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a. In-country address that will be used for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National revenue agency. Country: БЪЛГАРИЯ Region: Пловдив, Municipality: Първомай City/Village: с. Дълбок извор, р.с. 4280 str. Стопански двор	201810161457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Scope of business activity ПРОИЗВОДСТВО И ПРОДАЖБА НА СЕЛСКОСТОПАНСКА ПРОДУКЦИЯ, ИЗКУПУВАНЕ И ТЪРГОВИЯ С ПРЕСНИ И ПРАБОТЕНИ ПЛОДОВЕ, ЗЕЛЕНЧУЦИ И ДРУГИ СЕЛСКОСТОПАНСКИ ПРОДУКТИ В СТРАНАТА И ЧУЖБИНА, ИНЖЕНЕРИНГОВА ДЕЙНОСТ И ДРУГИ, СВЪРЗАНИ С ТОВА ДЕЙНОСТИ В СЕЛСКОТО СТОПАНСТВО И ХРАНИТЕЛНО-ВКУСОВАТА ИНДУСТРИЯ, СДЕЛКИ С ДВИЖИМИ И НЕДВИЖИМИ	2008053017180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УСЛУГИ В СТРАНАТА И ЧУЖБИНА,
НА ВСЯКАКЪВ ВИД СТОПАНСКИ ДЕЙНОСТИ
НЕ СА ЗАБРАНЕНИ СЪС ЗАКОН.

Country: КИТАЙ

Country: КИТАЙ

Country: КИТАЙ

Country: КИТАЙ

Manner of representation

otherwise:

заедно и поотделно

23. Sole owner of the capital

"Тиенджин Фарм Култивейшън Груп Къмпани България"
ЕООД, UIC/PIC 201572038, Country: БЪЛГАРИЯ

24. Transfer of a share

20230801103127

20220719141234

20140128135616

20140128135616

Capital

31. Amount

30733150 BGN

32. Paid-in capital

30733150 BGN

33. Non-cash contribution

Description: Недвижими имоти, подробно описани в Искане за
назначаване на вещи лица рег. №20131107112630, за които е
постановен Акт за назначаване на вещи лица
№20131107112630/18.11.2013г. на Агенцията по вписванията-
Търговски регистър, и изготвена, и приета Експертиза с №
20131201151333 на ТР към Агенцията по вписванията и които
имоти са описани в искането за назначаване на вещи лица в
Приложения от 1 до 20 и в Приложения 42 и 43, с изключение
на имоти с №018055, 040045 и 047091 в землището на
с.Раздел, община Елхово.

Value: 3673100 BGN

Number of act for appointing experts:
20131107112630/18.11.2013

20230510145605

20230510145605

20131220162634

Description: Недвижими имоти, подробно описани в Искане за
назначаване на вещи лица рег. № 20131107114657 от
07.11.2013 г., за които е постановен Акт за назначаване на
вещи лица №20131107114657/18.11.2013г. на Агенцията по
вписванията-Търговски регистър, и е изготвена и приета
експертиза с №20131204215406 на ТР към Агенцията по
вписванията и които имоти са описани в искането за
назначаване на вещи лица в Приложения от № 21 до №40, с
изключение на паричната оценка на имот №047037 в
землището на с.Искра, общ.Първомай, чиято стойност е

на в представените документи съгласно обяснение.
114657/18.11.2013
act for appointing experts:

описание: Недвижими имоти, подробно описани в Искане за
назначаване на вещи лица рег.№ 20131107112847, за които е
постановен Акт за назначаване на вещи лица №
20131107112847/18.11.2013г на Агенцията по вписванията-
Търговски регистър, и е изготвена, и приета Експертиза с №
20131206195747 на ТР към Агенцията по вписванията, които
имоти са описани в искането за назначаване на вещи лица в
Приложения от 41 до 47 без приложения 42 и 43.
Value: 2521200 BGN

Number of act for appointing experts:
20131107112847/18.11.2013

Description: Вземания на обща стойност от 11 104 058,14 лв.,
подробно описани Искане за назначаване на вещи лица вх.
№20131030120450, за които е постановен Акт за назначаване
на вещи лица №20131030120450/31.10.2013г. на ТР към
Агенцията по вписванията, и е изготвена и приета Експертиза
с вх.№20131206122219 на ТР към Агенцията по вписванията.
Value: 11104058 BGN

Number of act for appointing experts:
20131030120450/31.10.2013

- [Test signing](#)
- [Bank accounts](#)
- [Contacts](#)
- [Accessibility policy](#)
- [Security Policy](#)
- [Privacy Policy](#)
- [Terms of use](#)
- [Cookies](#)
- [Help](#)
- [Newsletters](#)
- [Links](#)
- [Site Map](#)

VERSION: 0.9.2.29



The project is implement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the
Operational Program "Good Governance", co - financed by
European Union through the European Social Fund.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申报时间：自 2024年 12月 01日 至 2024年 12月 31日

填表日期：2025年 01月 14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26376314T

所属行业：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项目名称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范围	
纳税人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赵霖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7室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识别号	11060101040017637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229,583.02	15,642,671.79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2,229,583.02	3,678,010.35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9,000.00	9,00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计算	销项税额	11	133,774.98	938,560.40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195,924.62	519,532.57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95,924.62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133,774.98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00	479,211.50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62,149.64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0.00	479,211.50	0.00	0.00
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54,356.54	-95.09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54,451.63	479,211.50	0.00	0.00
	① 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	0.00	--
	② 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 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54,451.63	479,211.50	0.00	0.00
	④ 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95.09	-95.09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0.00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0.00	16,772.38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0.00	7,188.14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0.00	4,792.09	--	--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名称：丁绍东

身份证件号码：110106*****021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11100xdzswj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2025年 01月 14日

税款所属时间: 2024年 12月 01日 至 2024年 12月 31日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公章)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和无形资产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含税(应纳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1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13%税率的劳务、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9%税率的劳务、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6%税率	2,220,054.72	133,203.28	9,528.30	571.70	0.00	0.00	0.00	0.00	2,229,583.02	133,774.98	2,363,358.00	0.00	2,363,358.00	133,774.98
6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劳务、无形资产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6%征收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a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b 5%征收率的劳务、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4%征收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3%征收率的劳务、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a 预征率a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b 预征率b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c 预征率c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即征即退劳务、无形资产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	0.00	---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劳务、无形资产	---	---	0.00	---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劳务、无形资产	---	---	0.00	---	9,000.00	---	---	9,000.00	0.00	0.00	9,000.00	0.00	9,000.00	0.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赫拉农业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
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068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7202400184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估委托合同(2024)第7-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068号
报告名称:	赫拉农业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43,549.45列维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7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2000004 李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214000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赫拉农业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 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068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赫拉农业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赫拉农业公司拟转让的机器设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赫拉农业公司。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政府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向其披露的对象。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赫拉农业公司申报的拟转让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赫拉农业公司申报的拟转让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四、评估范围：赫拉农业公司申报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拟转让的 7 套机器设备。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项）	账面原值 （原币）	账面净值 （原币）	账面原值 （人民币）	账面净值 （人民币）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 项（共 7 套）	12.11	2.74	48.44	10.97
	合计		12.11	2.74	48.44	10.97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八、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赫拉农业公司申报的拟转让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赫拉农业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市场价值

评估值为 4.35 万元列弗，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7.42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列弗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非流动资产	2.74	4.35	1.61	58.77
2	其中：固定资产	2.74	4.35	1.61	58.77
3	资产总计	2.74	4.35	1.61	58.7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非流动资产	10.97	17.42	6.45	58.77
2	其中：固定资产	10.97	17.42	6.45	58.77
3	资产总计	10.97	17.42	6.45	58.77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中不含资产转让时的运输费（由设备处置方和购买方商议承担）。
2. 本次评估结论不包含境外增值税及其他交易税费。
3.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该评估结论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4年7月31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赫拉农业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 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068 号

赫拉农业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为赫拉农业公司。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赫拉农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 160046875

注册地点：保加利亚

国家出资企业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市管/委管企业名称：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出资人名称：天津农垦集团保加利亚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281.7693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农业种植。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政府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向其披露的对象。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赫拉农业公司申报的拟转让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

供价值参考。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其上级单位天津农垦集团保加利亚公司第 28 次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赫拉农业公司申报的拟转让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赫拉农业公司申报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拟转让的 7 套机器设备。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项)	账面原值 (原币)	账面净值 (原币)	账面原值 (人民币)	账面净值 (人民币)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 项(共 7 套)	12.11	2.74	48.44	10.97
合计			12.11	2.74	48.44	10.97

上述委估资产分别为大蒜收获机 2 台、洋马拖拉机 3 台、大蒜播种机 2 台，分别购置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系由赫拉农业公司于中国境内采购运至保加利亚厂区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委估设备一直存放于境外保加利亚-赫拉农业公司厂区内。由于洋马拖拉机马力较小，与保加利亚当地基地大田种植农机具不匹配，无法用于大田农业生产，至今已闲置四年未使用；同时自 2018 年以来赫拉农业公司也不再开展大蒜种植项目，配套设备大蒜播种机和大蒜收获机也停用并闲置至今。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这 7 套机器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并已出现腐蚀生锈现象，存在故障风险和安全隐患。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三) 选取评估基准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评估基准日为会计期末且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

(四) 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七）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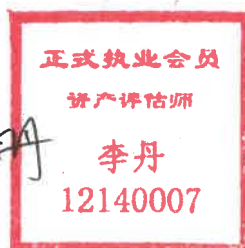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威正信评约字（2023）第 2077 号

委托人之一：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6 室

委托人之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440 号 23 幢 1117 号

经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共同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因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清算注销事宜，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对所涉及的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1、委托人：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前述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三) 委托人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方才有效。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要求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提交评估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由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提供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后，在与委托人约定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文评估报告伍份。

六、评估服务费及支付

(一) 本评估业务的服务费按中标价确定，即：人民币 1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含 6% 增值税及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可能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二) 经双方协商，在双方签订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机构提供初步评估结果后，由委托人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50% 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 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其余 50% 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 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

资产评估机构收款账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开户账号：39610188000183887

开户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25577609635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440 号 23 幢 1117 号

电话：0871-63644913

（三）资产评估机构每次收款前应向委托人分别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七、各方权利与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

（一）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在能够正常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情况下，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保守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商业机密；

（三）在不干涉评估工作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作出解释。

委托人的义务：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委托人不得在委托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委托其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同一内容的评估，不得以不正当理由要求修改约定或减少评估收费金额；

（二）委托人应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四）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应及时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材料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权利：

（一）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按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的收费总额，足额收取评估费；

（二）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干涉评估工作的不合理要求；

（三）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报告具有解释权；

（四）如委托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

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 在委托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能够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按照约定规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并及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人交换意见,根据委托人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以及形成的文件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有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密,若有违反,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向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作出解释的义务。

八、委托合同的终止履行及解除

(一)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解除委托合同而无法出具评估报告时,委托人应按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同时,解除本委托合同。

(二)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一) 由于委托人原因终止本委托合同,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全部抵偿资产评估机构的损失,如报告已出具,应收取剩余的评估费用;由于评估机构原因终止本约定,已收取的评估费用全部退回,并承担全部评估费 10%的违约金。

(二)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如资产评估机构未尽责履行约定义务,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评估费作为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在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解决纠纷，并且由合同签订地昆明市西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委托合同的变更

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需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一）本委托合同壹式陆份，委托人各持贰份，资产评估机构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至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终止。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签字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 LIMITED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委托人 (盖章):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顏炯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委托人 (盖章): 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顏炯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中威正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夏阳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26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53200000012857404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694667740000524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25577609635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次	1	12264.1509433962	12264.15	6%	735.85
合 计						¥12264.15		¥735.8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圆整			(小写) ¥13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440号23幢1117号; 电话: 6364491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9610188000183887;							

开票人: 杨燕

下载次数: 1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
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所涉及的云能国际
资本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2008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311020007531001202400053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约字(2023)第207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2008号
报告名称: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所涉及的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82,337.22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夏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3180033 刘林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320003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 注销清算所涉及的云能国际资本 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2008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所涉及的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三、经济行为：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

四、评估目的：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9 次会议关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属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注销立项的决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属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注销立项的批复》（云能投[2024]381 号）、《中共云能国际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委员会会议纪要》、《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0 次会议决议》文件，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有序清算，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净资产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五、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

六、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0.73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 48.9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8.23 万元人民币。本次评估是在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进行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云审字（2024）02292 号）。

七、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有序清算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有序清算是指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停止经营，进行有序清算，即清算在一个有计划、有秩序的前提下进行。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九、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在有序清算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0.73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0.73 万元人民币，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委估负债账面价值为 48.96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48.96 万元人民币，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48.23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48.23 万元人民币，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资产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如下：

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评估价值 (人民币/万元)	增减值 (人民币/万元)	增值率%
	A	B	C	D=C/A×100%
流动资产	0.73	0.73	-	-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0.73	0.73	-	-
流动负债	48.96	48.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8.96	48.9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23	-48.23	-	-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有序清算假设条件下，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48.23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0.906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及有序清算等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二) 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三) 本次评估未考虑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有序清算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清算费用。

更多的特别事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

十二、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4年9月23日。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所
涉及的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 注销清算所涉及的云能国际资本 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2008 号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所涉及的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之一：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信息

企业编号：1853891

法定代表人：颜炯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3 年 1 月 21 日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6 室

委托人之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信息

企业编号：F0024429

企业类型：注册非香港公司

成立地点：开曼群岛

授权代码：270770280229

授权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

注册日期：2018年6月6日

状态：仍注册

(二) 被评估单位：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公司注册信息

企业编号：F0024903

企业类型：注册非香港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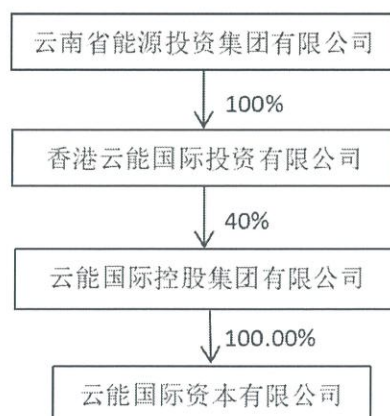
状态：仍注册

办事处地址：FLAT 2006, 20/F CHINA RESOURCES BLDG 26 HARBOUR RD WAN CHAI HONG KONG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云国资备案（2018）97号），于2018年4月30日在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5万港币，实缴1港币，该公司由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3、经营情况

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是在香港开展资本运作和金融服务，但设立后因市场变化等因素，未开展过实质业务，无实质性经营管理层，未配备专职人员。

4、近年资产、财务状况

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所涉及的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42	1.08	0.73
负债总额	-	38.30	47.14	48.96
净资产	-	-36.87	-46.05	-48.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	8.56	5.53	1.50
利润总额	-	-8.56	-5.53	-1.50
净利润	-	-8.56	-5.53	-1.50

2020年度的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年度的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年度及2023年的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云审字（2024）02292号）。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无对外投资。

6、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目

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税务方面：由于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无发票领取开具事宜，无适用税收优惠政策，不需要在当地进行纳税申报。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委托人之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具备控制权），委托人之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除前述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9 次会议关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属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注销立项的决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属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注销立项的批复》（云能投[2024]381号）、《中共云能国际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委员会会议纪要》、《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0 次会议决议》文件，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进行有序清算，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净资产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0.73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 48.9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8.23 万元人民币。本次评估是在对云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进行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云审字（2024）02292 号）。具体如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1	流动资产	0.73
2	非流动资产	0.00
3	资产总计	0.7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6、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4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霖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威正信评约字（2024）09-17001号

甲方：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香港长沙湾大南西街601至603号香港纱厂工业大厦一期5楼C1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7号1709房（自编1709-8）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拟间接收购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收益预测表），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合同清单》所列示资产为准。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甲方）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关联公司的代表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

六、评估范围的类型和数量

评估范围为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收益预测表），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合同清单》所列示资产为准。

七、评估收费方式及标准

1、评估收费办法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此次评估收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签约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剩余款项在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正式评估报告，且收到开票日乙方适用的增值税率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评估费用。

2、评估收费方式：支票或银行电汇。

3、本报价为含税价。

4、本次项目所产生的广东省外差旅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广东省内差旅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八、资产评估报告的提交

1、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被评估单位能够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计划完成评估工作，并在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与甲方交换意见，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叁份。

2、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快递或派人送达。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出具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

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如果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应通过协商及时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及产权持有单位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报告有效期内，合同项目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业务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仲裁解决。

十三、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公司印章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签字) :

联系电话: 卫锡源 源子茵

联系人: (86) 13822798117、(852) 37985761

传真: (852) 27446937

联系地址: 香港长沙湾大南西街601至603号香港纱厂工业大厦一期5楼C1

签字、盖章地点: 香港长沙湾大南西街601至603号香港纱厂工业大厦一期5楼C1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 中威正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 (签字) :

联系电话: 13826424655

联系人: 刘小军

传真: 020-37307511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帐号: 82080078801300000579

交换号: SPDBCNSH010

行号: 310581000084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7号1709房 (自编1709-8)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475663652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KQC31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118811.88	118811.88	1%	1188.12
合计							¥118811.88		¥1188.1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银行账号: 82080078801300000579;								

开票人: 林小铃

下载次数: 1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Wei Zheng Xin (Bei jing) Asset Appraisal Co., Ltd.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7060 号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11020007442001202500003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约字(2024)09-1700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7060号
报告名称: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6,825,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小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44100016 简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44230061
刘小军、简力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7060 号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被评估单位：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邦”）。

三、评估目的：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拟收购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评估范围：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资产为准。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8 月 31 日。

八、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

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41.0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682.56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仟



陆佰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评估增值 7,141.55 万元，增值率 281.05%。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请见资产评估报告附件《资产评估结果表》。

十、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一）担保、租赁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1、租赁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无偿提供使用证明》（签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1 日），江门市明佳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陈冲村门口田（土名）科研楼二 2 楼 206 房无偿提供给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办公场所，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1 日止。

2、存在的担保、或有负债事项

（1）根据广东万邦与中信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3）江银资产池协字第 023 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广东万邦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资产作为担保在中信银行江门分行办理总量控制模式的质押融资业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根据该协议，广东万邦与中信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江银资产池最质字第 027 号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万邦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为其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该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广东万邦与中信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江银信字第 08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其中以抵押方式担保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担保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3）根据江门市新会区诚辉水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抵押字（江门分行）第 20240715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万邦与江门市新会区润辉建材有限公司、江门市诚润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金柏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市明佳贸易有限公司为该抵押合同的共同债务人，抵押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52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34 年 07 月 16 日止。

（4）根据开平市诚辉建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抵押字（江门分行）第 20240715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万邦与江门市新会区润辉建材有限公司、江门市诚润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金柏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市明佳贸易有限公司为该抵押合同的共同债务人，抵押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52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34 年 07 月 16 日止。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9 日发出公告，其股东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企业完成减资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2275 万元。

2、业绩承诺协议。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5 年度—2027 年度）业绩目标为：（1）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内，合计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平均每年净利润为 1500 万元（此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以及在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每年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一、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壹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 2024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7060 号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企业编号：1951532

企业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1、Pang Yat Ting, Dominic;

2、Pang Yat Bond, Derrick;

3、Shea Chun Lok, Quadrant。

委托人 ZENITH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 BVI 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16269979

企业编号：F0005682

企业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大南西街 601 至 603 号香港纱厂工业大厦一期 5 楼 C1

董事长：彭一庭



股本：50,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现况：仍注册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及楼宇建筑工程与物业发展。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86766161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陈冲村门口田（土名）科研楼二 2 楼 206

法定代表人：甄选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水泥及其原材料、包装纸、五金工具、钢材、煤炭、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矿粉、熟料、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印刷纸、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农业项目投资，电力、燃气项目投资；商贸信息咨询；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从事金融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1）2013 年 12 月，设立

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名江门市万邦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系由自然人梁国章和梁煜彬共同出资组建，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核准设立登记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国章	45.00	45.00	90%	货币
2	梁煜彬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以上数据经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文号为江恒生会验字[2023]第 1008 号。

（2）2016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核准变更登记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国章	4,500.00	90%	货币
2	梁煜彬	50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3）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梁煜彬将其持有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吴锐聪。核准变更登记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完成。

（4）2017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经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将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350 万元；同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三七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上核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完成，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国章	1,215.00	90%	货币
2	吴锐聪	135.00	10%	货币
合计		1,350.00	100%	

（5）2017 年 2 月，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吴锐聪、梁国章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共计 100%的股权以出资额 1,35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门市泮驰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 135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 1650 万元由珠海市三七万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以上核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完成。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门市泮驰贸易有限公司	1,350.00	55%	货币
2	珠海市三七万邦贸易有限公司	1,650.00	4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6）2017 年 3 月，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经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将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核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

（7）2018 年 1 月，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250 万元，其中股东珠海市三七万邦贸易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275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上核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

（8）2022 年 4 月，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

经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将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核准变更登记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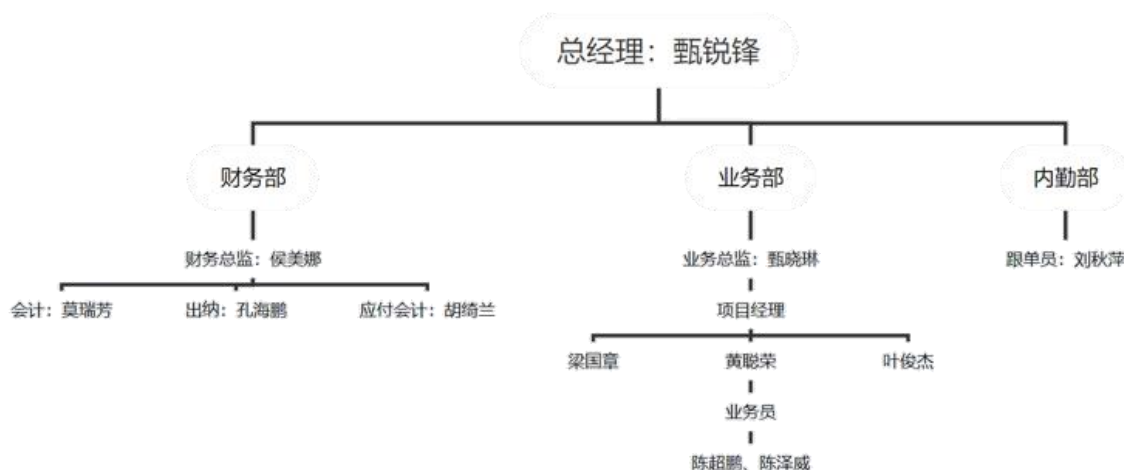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门市泮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	1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过多次缴纳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门市泮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27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2,275.00	100%	

3、企业组织架构图

广东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架构设置如下图：



4、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近三年资产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55.06	8,684.30	12,318.03	10,376.61
负债总额	8,309.37	7,127.24	9,275.45	7,835.60
净资产	845.69	1,557.06	3,042.59	2,541.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1,309.22	30,387.35	25,743.12	16,159.02
营业成本	20,214.58	28,512.85	24,135.30	14,585.64
营业利润	490.55	974.48	807.03	1,056.27
净利润	367.94	728.52	606.65	793.07

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数据分别来源于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恒生会审字（2022）第 396 号审计报告、广恒生会审字（2023）第 198 号审计报告和广恒生会审字（2024）第 192 号审计报告。基准日数据来源于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恒生会审字（2024）第 488 号审计报告。

5、企业实行的折旧政策、税种及税率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2024年08月31日至2025年08月30日）有效。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壹年内实现时，可将评估结论作为相关经济行为参考依据，如超过壹年，或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我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4年11月29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